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6(1)(b) 刪去“工業”而代以“製造及服務業”。
- 10 (a) 在第(1)款中，在“如此”之前加入“董事局”。
- (b) 加入 —

“(3) 科技園公司須為本條的施行，設立並維持一份登記冊(“登記冊”)。

(4) 凡任何人作出第(1)款規定的申報，科技園公司須安排將他的姓名連同申報內所載詳情記入登記冊，如他其後作出該等申報，則須以該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已記入登記冊的詳情作增補或修訂。

(5) 科技園公司須將登記冊放置在其主要辦事處內，供公眾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 14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1)條。
- (b) 加入 —

“(2) 行政總裁 —

- (a) (儘管有第 11 條的規定)是科技園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在董事局的指示下，負責管理該公司的事務；及
- (b) 在董事局的指示下，具有董事局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33 加入 —

“(1A) 根據第(1)款訂立的附例是附屬法例。”。

附表 3 加入 —

“10. 簿冊等的交付

與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或臨時科學園公司有關並於緊接指定日期前由任何上述公司看管及保管的所有簿冊、文據、會議紀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均須由在該日開始之時看管及保管該等文件的人在該日交付科技園公司。”。